

● **经济管理专业**

●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推荐

● 21世纪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税收基础知识

刘沫行 石新立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推荐
21世纪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经济管理专业)

税收基础知识

主 编 刘沫行 石新立

南海出版公司

2007·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知识/刘涑行,石新立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7.6

21世纪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经济管理专业

ISBN 978-7-5442-3798-7

I. 税… II. ①刘…②石… III. 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7198号

SHUISHOU JICHU ZHISHI

税收基础知识

-
- 主 编 刘涑行 石新立
责任编辑 于丽娟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49千字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3798-7
定 价 21.80元
-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总 序

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中等职业教育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招生数量的增加,社会需求的新标准,对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提出了新的、更大的挑战。为了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的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21世纪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中职教育是就业教育,目的是将人力资源变成人力资本。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以明确的职业导向作为编写理念,将先进的知识观、发展观和人文教育观融于一体,在指导思想注重处理好教材编写中理论与实践、深度与广度、难度与易度、传统与创新、利教与利学、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等六个方面的关系。力求通过本套教材的编写,努力为中职教育改革的改革服务,为培养社会急需的优秀初、中级技术型应用人才服务。

在遴选教材参编人员时,我们贯彻了三方人员结合的原则,即以中职院校具有一线教学丰富实践经验和教材编写经验的优秀教师为主,高校教师和企业界人员共同参与,优先选择重点专业、精品课程,力求编写出具有时代特色的精品中职教材。

在众多参编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本套教材基本上达到了以下编写要求:

第一,适应性和层次性。针对近年来中职院校生源主要来自农村的特点,我们破除过去多年强调的学科性、系统性、理论性的束缚,坚持理论精练、以够用为度的编写原则,同时注意与普通中学教育知识点的衔接,并针对各专业的职业特点,确定知识点和能力点。教材是教学的基本依据,因此在本套教材中,理论概念上做到少而精,增加了图表和案例的比重,对各专业教材都努力做到通俗易懂,既利于教,又利于学。对一些专业又适当注重了拓展性,为学生今后的深造与发展提供了学习的基础。

第二,职业性和实用性。为了达到培养技术型应用人才的目的,本套教材的专业特色鲜明,并以选取在生产技术中应用的实用知识和技术为教材主要内容。对于专业基础类课程,以应用知识为主,反映出为专业课服务的目的;对于专业课教材,则强调知识的应用,加强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在各专业教材的编写中,有计划地突出了实训内容,占有相当的比例,并根据职业特点对一些专业的教材配有习题集和教师用书,既为教师的课堂教学和课下辅导提供了便利,也为学生的复习和练习创造了条件,达到培养、锻炼、提高学生动脑和动手能力的目的。

第三,创新性和立体性。在教材内容上,我们果断地摒弃了过时、陈旧的内容,大胆引进先进新颖的知识,紧跟科学、技术、生产的发展,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同时适度预见各种技术的发展,用明天的技术培养今天的学生。在教材形式上,我们充分发挥了现代科学技术的特点,对一些专业的重点课程,将多媒体课件和网络教学与教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立体化教学的体系,更好地为中职教育教学提供服务。在与社会需求的衔接上,我们将教材内容和课后练习有意地与社会化考证要求相结合,力求实现学校教学与社会化考证的协调和统一。

当代中国的飞速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日新月异,对中职教育教学不断地提出新的目标,我们希望本套教材能够适应当前各中职学校教学需要,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各位老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使本套教材日臻完善。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

主任、教授 王晋卿

2007年3月 于北京

出版说明

根据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安排,我们组织编写了《税收基础知识》这本教材。教材编写中力求突出了中等职业教育面向生产、经营、服务第一线所需要的直接上岗操作的实用型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培养目标。教材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以培养学生就业技能为主线,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有创新。

针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本着理论基础“必需,够用”的原则,本教材减少了理论性表述内容,增加了小资料、案例、技能训练等栏目。在充分吸收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基础上,又收集了部分古今中外税收趣事、名人名言,在强调职业道德培养的同时,强化知识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对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随着我国进一步的改革开放,国家税收制度也必将不断发展完善。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内容以2006年8月以前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由于教材的编写总是落后于税收法律、法规的改革完善,所以教材不能作为征税和纳税的依据。

本教材由河北省邯郸市第一财经学校刘沫行、石新立担任主编,负责教材大纲的起草和教材内容的总纂。具体编写分工为:刘沫行编写第一、二、五、六章,石新立编写第九、十章,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冯琳娜编写第三、四章,河南安阳工学院吴秀英编写第七、八章。由中央财经大学杨琼副教授主审。

由于编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教材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1世纪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7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收的基本概念 | (1) |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税制要素..... | (3) |
| 第三节 税收管理..... | (9) |
| 知识练习 | (15) |
| 技能训练 | (17) |
| 第二章 增值税 | (18) |
|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 (18) |
|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 |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缴纳与征收 | (31) |
| 知识练习 | (38) |
| 技能训练 | (40) |
| 第三章 消费税 | (42) |
|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 (43) |
|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50)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缴纳与征收 | (54) |
| 知识练习 | (58) |
| 技能训练 | (60) |
| 第四章 营业税 | (62) |
|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 (62) |
|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68)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征收 | (71) |
| 知识练习 | (74) |
| 技能训练 | (76) |
| 第五章 关税 | (78) |
| 第一节 关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 (78) |
|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82) |
| 第三节 关税的缴纳与征收 | (85) |
| 第四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船舶吨税 | (87) |
| 知识练习 | (90) |

| | |
|-------------------------------|-------|
| 技能训练 | (91) |
|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 (93)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 (93) |
| 第二节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96)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8)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 (113) |
| 知识练习 | (116) |
| 技能训练 | (118) |
|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 (120)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 (121)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8)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 (141) |
| 知识练习 | (146) |
| 技能训练 | (149) |
| 第八章 资源税类 | (150) |
| 第一节 资源税 | (150) |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 (156) |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2) |
|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 (166) |
| 知识练习 | (169) |
| 技能训练 | (172) |
| 第九章 财产税类 | (174) |
| 第一节 房产税 | (174) |
| 第二节 契 税 | (178) |
| 知识练习 | (182) |
| 技能训练 | (185) |
| 第十章 行为税类 | (186)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6) |
| 第二节 印花税 | (190) |
|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 (196) |
|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 (200) |
| 知识练习 | (204) |
| 技能训练 | (206)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07) |
| 参考文献 | (214) |



第一章 税收的基本概念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税收的概念,明确税收的特征;认识并掌握税收的基本要素;了解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规定和税收筹划的基本含义与方法;初步具备判断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否属于税收的能力。

开篇案例 免税是李自成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我国封建历史中,一般统治时期较长的时代,都有两条基本的统治经验:一是强军,二是理财。而理财的关键就是收好税。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一个悲剧,就是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本在当时天灾人祸、赋税繁重的情况下,提出了“均田免税”、“三年免税”的纲领,顺从了民意,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但建立政权后,李自成并没有建立正规的赋税制度。结果,财力枯竭成为他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这一案例可以看出税收同国家的关系。首先,税收是构成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其次,税收为国家经济稳定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马克思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只有经济稳定和发展,国家才能巩固和强大。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和任务,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要点:

(一) 税收的主体

税收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征税主体是国家。国家,是指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一定数量居民生存的一定领域建立的,凭借有组织暴力,并以全社会的名义实行阶级统治的组织。它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且阶级斗争激烈时产生的。纳税主体是单位和个人。单位包括经济组织和机关或团体。其中,经济组织,是指组织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各种专业机构,

如企业、专业公司、银行等；个人，是指自然人。征税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主体征税。

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关系为：征纳双方中，征税主体处于主动地位，纳税主体处于被动地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征税主体；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是一对矛盾，征税主体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纳税主体是矛盾的次要方面，解决矛盾的办法，关键是解决国家税收政策的制定及税收法制的健全与完善；征纳双方代表相应的利益，征税主体代表整体利益，纳税主体代表局部利益；征纳双方共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征税主体虽不生产社会产品，但却参与纳税主体生产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征纳双方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目的

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这是税收的目的。无论是用来取得财政收入，还是用来调节经济，税收都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的，这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既是税收的始发目的，也是税收的最终目的。

（三）税收的征收形式

税收是国家取得的财政收入，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份额，其征收形式只能是实物和货币。实物与货币是税收的物质内容。虽然力役也是税收的征收形式，但它是一种特殊的征收形式，其最终还是以实物形式为其物质内容的。

（四）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的外部特征。税收固有的外部特征是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它是税收概念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以下要专门讨论。

（五）税收的本质

税收虽然是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但从本质上看则体现一种分配关系。取得财政收入是税收的表象，实际上国家利用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必定发生同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之间对社会产品的征纳关系。这种征纳关系是一种利益分配关系，是税收的本质。

【小资料 1-1】

“税”字由“禾”和“兑”组成。“禾”为谷物，泛指土地生产；“兑”有送达的意思。“税”的本义就是老百姓把一部分农产品上缴给国家。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又称税收形式特征。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即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一)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的形式对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制约。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国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征税权而不受财产所有权归属的限制。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是具有自身物质利益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和国有企业的税收关系,也具有强制性特征。

(二)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列宁曾指出:“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向居民无偿地索取。”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国家,它还是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税收无偿性的形式特征,是针对具体纳税人的。

(三)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纳税人、课税对象和课征额度,因而也称税收的确定性。这一特征,是税收区别于财政收入其他形式的重要特征。税收的公平原则,以及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都是以这种固定性为前提的。

税收的形式特征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改变。任何社会制度下的财政分配只要具有上述三个特征,就是税收。

【小思考 1-1】

税与费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1)税收具有无偿性,而费则具有有偿性。费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代价,是提供某种服务或准许某种作用权力而获得的补偿。(2)税收具有稳定性,而费则具有灵活性。(3)两者的使用方向不一。税收收入是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储备、文教、行政、国防、援外等支出;而费一般有专门的用途,专款专用。

【微型案例 1-1】

某年年初,某大学教授应邀给国家领导人讲授税收法制课。当谈到北京自行车缴纳车船使用税时,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同志马上想起自己家里还有两辆自行车没有缴税。会后,他立即与税务机关联系购买了纳税牌,在征期之内办好了纳税手续。

分析提示:我国《宪法》规定,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朱镕基同志深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以百忙之中仍然不忘缴税。作为国家领导人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我们也应该记住西方国家的一句名言:只有死亡与纳税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节 税制要素

一个具体的税收实体法,其主要内容是规定这种税对什么征、对谁征、征

多少、什么时候征等。因为这些内容是税收实体法不可缺少的,故称为税法构成要素,或者税制要素。

一、税制基本要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课税主体,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论课征什么税,要由一定的纳税义务人来承担,舍此就不成其为税收。因此,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

从法律的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两种。

自然人,是指具有权利主体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财产权利,承担义务并能在法院和仲裁机关起诉、应诉的个人。不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本国人或外国人,均属自然人。自然人是纳税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人,是指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独立支配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在我国,一切享有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各种享有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各种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等都是法人。法人有依照国家税法纳税的义务,都可以成为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税务机关按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按规定期限缴库,否则依税法规定受法律制裁。确定扣缴义务人,就是采用税源控制的方法,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防止偷漏税,简化纳税手续。

与纳税人紧紧相关的一个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负担者。负税人同纳税人有时一致,如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也是税款的实际负担者;有时是不一致的,如对商品课征的税收,纳税人是生产或销售商品的企业,而负税人则是商品的最终消费者。负税人不是税制构成要素,由此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只规定税款由谁缴纳,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但是,税款由谁负担和由谁缴纳一样重要。因此,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必须考虑税款由谁负担的问题。

【小资料 1-2】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途径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他人负担的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时,容易实现税负转嫁。

(二) 征税对象

课税对象,亦称征税对象或课税客体,是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东西课

税。它是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征税对象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凡是列入某种税征税对象的,就是这种税的征税范围,就要征税。否则,就不征收这种税。征税对象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且决定着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但是,可以作为课税对象的并不都能成为国家法律规定的现实课税对象。法律中规定的现实课税对象,是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要求,从诸多课税对象中选择出来的。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还有税目、计税依据、税源、税本。

(1)税目。税目,又称课税品目,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范围内的具体征税项目。设置税目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明确某一种税的征收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凡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项目即为征税对象;反之,则为非征税对象。二是对具体征税项目进行归类和界定,以便针对不同的税目确定适用的税率和征收方法。

(2)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

计税依据解决的是征税的计算问题。如税法中规定按照卷烟的销售价格计算征税。这个销售价格就是卷烟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一般来说,计税依据或为征税对象的价格,或为征税对象的数量,如资源税目盐的计税依据即为销售盐的吨数。

此外,有的税种的计税依据和征税对象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应税所得额;有的则不一致,如消费税,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则是销售收入。

(3)税源。税源即税收收入的来源,即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每种税收收入在经济上都有其各自的来源。如企业所得税的税源,是企业的经营利润;个人所得税的税源,是个人取得的各种收入。

税源与征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如所得税。但是有很多税种,税源与征税对象并不一致。如房产税,征税对象是房屋的价值,而税源则是房产的收益或房产所有人的收入。

(4)税本。税本是形成税收收入的经济基础,是指国民经济的生产力,包括人力、资本、土地三个要素及由此结成的生产经营单位等。

税本与税源有区别,也有联系。西方财政学者常将税本比作“因”,将税源比作“果”,将税本比作树木的“根干”,将税源比作树木的“果实”。两者的关系为由因生果,由根干生果实,由税本生税源。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单位课税对象的比例。税率是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之

一,属于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它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关系到国家和各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同时,也反映国家一定时期的财政经济政策。我国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1)比例税率。对某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恒定的税率征税,这种税率即比例税率。如交通运输营业税的税率为3%,即不论纳税人的营业额是100元,还是1 000 000元,税率都是3%。实行比例税率,税额随着征税对象数量等比增加。一般情况下,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相同。

(2)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随着课税对象的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它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级距用于某一相应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的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一般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征税。现行税制中没有采用这种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从高到低,一个级距一个税率,按征税对象的数额和相应级距的税率,分别计算出各级距的税额,相加后,即等于应纳税额。在实际工作中使用速算扣除法解决超额累进计算比较烦琐的问题,用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扣除速算扣除数就得到了应纳税额。速算扣除数就是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的差额。

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对应的还有超率累进税率,该税率是以课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照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现行土地增值税即采用此税率。

(3)定额税率(固定税额)。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缴纳的税率形式。具体形式有: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三种基本形式,可称为基本税率。在这三个基本税率下,又派生出其他诸多税率形式,可称为派生税率。

税率有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分,由此又引出税收实际负担率。名义税率是税法上规定的税率。由于税法中规定的税率因税率制度、计税依据、减税、免税、加成加倍征税等原因造成纳税人的实际税率与税法规定的税率不相等,故将税法中规定的税率称为名义税率。实际税率是实征税额同课税对象数额的比率。实际税率是衡量纳税人实际负担程度的主要标志,也是研究和制定税收政策的重要依据。实际负担率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税额同其实际收入的比率。

上面所讲的三个要素是税收的基本要素。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分别规定了

对谁征税,对什么东西征税,确定了征税范围,体现着征税的广度;税率规定了征税的数量,即征多少税,体现着征税的深度,是税收负担的中心环节。这三个要素可以称为税收三大要素。

【小资料 1-3】

中国最早的税收形式——贡、助、彻,实施于西周以前。中国最早的税制——初税亩,创建于春秋时期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中国最早的税制改革者是春秋时期齐国的丞相管仲。

二、税制其他要素

(一)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课税对象在其运行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是税制构成要素之一,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是指全部课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如资源税分布在生产环节,流转税分布在流转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环节,是指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当纳税的环节,是商品流转课税的特殊概念。每种税都有特定的纳税环节,各种税的纳税环节组成整个社会的纳税环节。

选择纳税环节的原则一般是:符合纯收入的分布状况;有利于发展经济;有利于国家稳妥、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便于税收管理和纳税人纳税。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分为三类,即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其课税对象运行过程中只选择一个环节课征的制度;两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种税在其课税对象运行过程中选择两个环节课征的制度;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种税在其课税对象运行过程中选择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二)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国家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包括纳税计算期和税款缴库期。

纳税计算期是纳税人据以计算纳税、扣缴义务人据以计算解缴税款的期间,一般分为两种:(1)按次计算,即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次数作为纳税计算期,屠宰税、增值税、营业税都有此种规定。(2)按期计算,即以发生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一定期间作为纳税计算期,例如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1 个季度、1 年等,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都有此种规定。

税款缴库期,是指纳税计算期届满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缴税款的期间。由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纳税计算期内所取得的应税收入、

应纳税款、代扣代收税款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进行结算和办理有关手续,因此,实体税法又根据各税种的特点和纳税计算期的长短,规定了不同的税款缴库期。

(三)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税法或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的特殊情况而给予的一种税收优惠照顾。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免税是税率的重要的补充,是税法的统一性、原则性与灵活性、适应性相结合的体现,是对待特殊情况的特殊调节。

与减税免税相关的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计税依据应当征税的数量界限。计税依据数额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照计税依据全额征税。

免征额,是指课税对象就其全部数额中规定的免于征税的数额。凡税法中规定有免征额的,只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免征额的规定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最低生活和费用开支需要。

【例 1-1】 某税种规定,月营业收入额在 4 000 元以上(含 4 000 元)的按 10% 征税,4 000 元以下的不征税。请问该规定属于起征点还是免征额。

答:属于起征点。因为它规定了达不到某一标准的不征税。

【例 1-2】 某税种采取 5% 的比例税率并规定以纳税人的收入额减除 800 元费用后的余额作为计税收入。请问该项规定属于起征点还是免征额。

答:属于免征额。因为它规定只就超过 800 元的部分征税。

在税收制度中,与减免税优惠措施相对应的还有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即税收附加和加成征收。税收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征税一起征收的属于国家财政资金的一种收入形式。加成征收是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 10%,加征幅度一般为一到十成。

【小思考 1-2】

在什么情况下要向纳税人征收滞纳金?

答: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微型案例 1-2】

国际影星索菲亚·罗兰,1970 年在一次申报个人收入时打了一点小埋伏。意大利一些机关、个人便“揪”住不放,指责她犯有“偷漏税款罪”。当时,罗兰正值 34 岁的青春年

华,在银幕上红得发紫,但是根据法律规定,仍难免会被判刑。消息传出,舆论哗然,惹恼了这位大明星。为了逃避法律制裁,她只得“乔迁国外”。1982年初,罗兰以为偷税一事已时过境迁,便启程回国。谁知刚下飞机,便被警方拘留,把她送到监狱服刑。

分析提示:罗兰在纳税上的经历,说明税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具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三节 税收管理

一、征收管理制度

(一)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及其他税务机关依据税法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并对征纳税过程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它是税收管理工作的核心,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

1. 税务管理

税务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对征纳过程实施的基础性的管理行为和管理制度。它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环节,对于搞好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以及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职能有着重要意义。

2.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制度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并履行纳税义务的制度,也是税务机关控制纳税户数和对纳税义务人进行监督的一项依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的规定,税务登记可分为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三种。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于开业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税务登记的内容发生变化而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则是指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等涉及纳税主体地位消失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3. 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凭证管理是继税务登记之后税收征收管理的又一重要环节。账簿,是纳税人用来连续地登记各种经济活动的账册或簿籍。通过设置和登记账簿,可以全面、系统和分门别类地记录和提供进行经济活动的各种必要的资料,准确、系统、全面地反映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对于加强经济核算,满足